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马克思主义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Marxist Studies

论中国初级阶段的 社会主义

(下册)

Research on the Initial Stage's
Socialism of China

— 李崇富 / 著 —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马克思主义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Marxist Studies

论中国初级阶段的 社会主义

(下册)

Research on the Initial Stage's
Socialism of China

李崇富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中国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全2册 / 李崇富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7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马克思主义研究系列）

ISBN 978-7-5201-2300-6

I. ①论… II. ①李…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764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马克思主义研究系列
论中国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上、下册)

著 者 / 李崇富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王小艳

责任编辑 / 王小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马克思主义编辑部 (010) 59367004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48 字 数：807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300-6

定 价 / 238.00 元 (上、下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李崇富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所原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博士生导师、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名誉会长、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评审组科学社会主义学科评审组成员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与邓小平理论。著有《较量——关于社会主义历史命运的战略沉思》《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论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李崇富选集》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马克思主义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Marxist Studies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创新岗位项目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研究”最终成果

目 录

· 上 册 ·

导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形态·····	1
一 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和要义·····	2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一致性·····	5
三 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形态“新”在何处? ·····	9
第一章 “初级阶段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基石 ·····	14
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思想渊源和历史背景 ·····	14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现实根据和基础性意义 ·····	28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的内在统一 ···	38
第二章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百年 大业(上) ·····	52
一 实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建设的还不是“初级阶段的社会 主义” ·····	52
二 通过改革开放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事业 ·····	71

第三章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百年

大业（下） 122

一 在改革开放中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 122

二 依据“三步走”的发展目标及其战略步骤实现我国现代化 159

第四章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建设总体布局：“五位一体” 197

一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历史性形成 197

二 “五位一体”建设的主要成就和待解决的问题（上） 212

三 “五位一体”建设的主要成就和待解决的问题（下） 246

第五章 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302

一 锁定和完善战略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302

二 激发和释放社会活力：“全面深化改革” 311

三 用好和用足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依法治国” 340

四 强化和巩固政治保障：“全面从严治党” 351

· 下 册 ·

第六章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与“新民主主义”的历史性比较 369

一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与“新民主主义”不能混为一谈 369

二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与“新民主主义”的“同”与“异”
..... 384三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源于和高于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
..... 399

第七章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的创新性、风险性与“思维底线” ... 411

一 十多个“如果”的警示：体制改革和创新伴随风险性 411

二 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必须有“底线思维” 417

三 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底线思维”的基本指向和维度	421
四 “底线思维”的主旨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428
 第八章 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中国国际合作的环境分析	435
一 从当今时代主题与时代本质的统一看中国与外部世界	435
二 坚持改革开放和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基本国策	445
三 坚持在开放中自主发展,反对西化和分化我国的战略图谋	480
 第九章 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与加强共产党的领导和建设 ...	507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的本质 要求	507
二 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执政党的根本是永葆其先进性和 纯洁性	542
三 党员干部队伍要拒腐防变就必须狠抓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 建设	597
 第十章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的历史性衔接与发展前景	633
一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两难选择”与方向问题	633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及其矛盾运动	649
三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同其更高阶段的历史性衔接的思考	700
 结语 中国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	734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与 “新民主主义”的历史性比较

从198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开始，我们党对中国国情和我国社会主义的历史性定位，正式地有了一个总体性的理论概括，那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或“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的概念及其理论。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制度性特征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曾经主张的“新民主主义”之间，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同时也具有原则性差别，因而容易产生或者被人有意地加以混淆。所以，我们对此做出实事求是的历史性比较和分析，是非常必要和有益的。因为，这有利于我们深化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更自觉地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

一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与“新民主主义”不能混为一谈

在我国思想理论界，由于有不少同志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或“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同我们党曾经主张的“新民主主义”的联系和区别不是很清楚，于是有些人在思想上甚至公开和有意地从理论和实践上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或“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说成是“重回新民主主义”。

这些观点和说法，既歪曲了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及其有关文献的精神实质，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种似是而非的解读与误导，因而在理论上是自相矛盾的、错误的；在实践上则是想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引向“中国特色资本主义”的邪路。

第一，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中的“新民主主义”概念所主张的，既是由中国工人阶级所领导的有别于“旧民主主义革命”的一种“新民主

主义革命”，也是指“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用一种介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性的“新民主主义国家（社会）”以取代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其中根本没有谈到也引申不出一个“所谓新民主主义时代”，更不是所谓“允许和鼓励资本主义大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

作为毛泽东思想之重要组成部分的“新民主主义”理论，是由毛泽东同志于1940年1月写成的《新民主主义论》主要阐明的。这篇名著，在国共合作并致力于全民族抗日的历史条件下，为了驳斥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叫嚣，回答中国向何处去，而提出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社会”（国家）理论。关于“新民主主义”一词，首先是指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即“中国式的、特殊的、新式的民主主义”的革命。对此，毛泽东指出：“中国现时社会的性质，既然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它就决定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中国现时的革命，是在走第一步。”^①关于中国革命百年历史的“两步走”或“两个阶段”的划分，毛泽东在1956年3月14日会见外宾的一次谈话中说：“《新民主主义论》初稿写到一半时，中国近百年历史前八十年是一阶段，后二十年是一阶段的看法，才逐步明确起来，因此重新写起，经过反复修改才定了稿。”^②具体地说，毛泽东基于对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和俄国十月革命后国际环境的科学分析，指出：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的80年，“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是属于旧的世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之内的，是属于旧的世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在这以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却改变为属于新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而在革命的阵线上说来，则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了。”至此，新民主主义革命，作为中国“革命的第一阶段，第一步，虽然按其社会性质，基本上依然还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它的客观要求，是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然而这种革命，已经不是旧的、被资产阶级领导的、以建立资本主义的社会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目的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666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8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第159页。

革命，而是新的、被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在第一阶段上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和建立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为目的的革命。因此，这种革命又恰是为社会主义的发展扫清更广大的道路”。^①毛泽东进一步论述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基本主张。

毛泽东在论述“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时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所要建立的国家，“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而且是介于“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之间的“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因而是过渡的形式”^②。故此，作为经济之集中表现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的国家，只是一种“过渡的形式”；当然，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和文化，也同样是“过渡的形式”。可以说，毛泽东强调“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的过渡性，就是着眼于这种经济中将包含着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性质的经济因素。所以，毛泽东主张：“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这个共和国的国家所有。‘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则节制资本之要旨也。’这也是国共合作的国民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的庄严的声明，这就是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经济构成的正确的方针。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这个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缘故。”同时在农村，“这个共和国将采取某种必要的方法，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实行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口号”，尽管“在这个阶段上，一般地还不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农业，但在‘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各种合作经济，也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③相应的，这个共和国将要建立和发展的“替新政治新经济服务”的“所谓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就是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在今日，就是抗日统一战线的文化。这种文化，只能由无产阶级的文化思想即共产主义思想去领导”，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④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667、66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67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678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698、706页。

因此，无论是毛泽东所讲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本身，还是作为这三者之结合和统一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和社会中，都将包含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种性质的构成因素，而且是应由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经济因素和共产主义思想分别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处于领导地位，并在总体上必然处于过渡阶段和过渡形态的国家与社会。即是说，这种“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一旦“完成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并准备在一切必要条件具备的时候把它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段上去”，“不容横插一个资产阶级专政的阶段”。^①由此可见，一些人所说的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主张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新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社会”，而且“是允许和鼓励资本主义大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这完全是他们自己“无中生有”的一种主观臆断，更是对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理论的歪曲。

第二，《共同纲领》及相关文献的精神实质表明，刚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不是要进入“在共产党领导下，发展100多年的资本主义”的“所谓新民主主义时代”，而是包含着以社会主义因素为主导的一种过渡性和处于转变中的社会发展阶段。

应该说，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和他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都是《共同纲领》的重要的理论根据和政治基础。如果说，毛泽东在抗日战争时期所写的关于“新民主主义”的著作和理论观点，除了在我们党所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内得到了一切可能的实践以外，就全国而言，还主要只是一种理论性的“顶层设计”和中共的政治主张，那么到新中国成立前夕所制定的《共同纲领》，以及毛泽东为其奠定思想政治基础的（包括他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在内的著作中所论及的）“新民主主义”，则是马上要在全国付诸实践的行动纲领。

众所周知，1949年3月5日至13日，在西柏坡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是我们党为筹建新中国所召开的一次极为重要的会议。毛泽东所做的《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以及同年6月所写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实际上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即将建立的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基本纲领，从而为其后形成《共同纲领》奠定了理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651、685页。

论共识和政策基础。在该报告中，毛泽东根据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政治大局的走向，宣布从当时起，“党的工作重心”要由乡村转移到城市，从而使中国社会进入“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这个历史性的转折，是建立新中国的社会政治前提。因此，毛泽东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阐述了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实践纲领。

——在经济上，其一，毛泽东指出：“中国的现代性工业的产值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其二，毛泽东又指出：“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占了现代性工业中的第二位，它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二重性和中国经济还处于落后状态，所以“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在这个时期内，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同时，“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孙中山的节制资本的口号，我们依然必须用和用得着”。故而，他强调说：“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其三，毛泽东认为，中国在土地改革、实行“耕者有其田”以后，“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总之，在毛泽东看来，新中国“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①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1431~1433页。

——在政治上，毛泽东指出：“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中国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因为这样，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必须强化。”为此建立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求我们党去认真地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这些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没有这种团结，这个专政就不能巩固。同时也要求我们党去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他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以便在革命时期使反革命势力陷于孤立，彻底地打倒国内的反革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①。

——在文化上，毛泽东指出：“旧中国是一个被帝国主义所控制的半殖民地国家。……帝国主义者的这种控制权，表现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在国民党军队被消灭、国民党政府被打倒的每一个城市和每一个地方，帝国主义者在政治上的控制权即随之被打倒，他们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控制权也被打倒。但帝国主义者直接经营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依然存在，被国民党承认的外交人员和新闻记者依然存在。对于这些，我们必须分别先后缓急，给以正当的解决。”^② 这就表明，即将建立的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文化建设，有一个清除帝国主义文化影响的问题，但整个文化建设的纲领，在这个报告中没有详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特别是毛泽东在会上所做的报告，为新中国成立奠定了理论和政治基础。

随着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人民解放战争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依据1948年中共中央发布的“五一”国际劳动节口号而提出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倡议^③，得到了全国人民拥护，也获得了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热烈响应和积极参与，使得区别于“旧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1436~143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1434页。

③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编《开国盛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重要文献资料汇编》（上编），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第9页。

政协”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于1949年9月21日至9月30日在北平（北京）胜利召开。会议所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发挥了临时宪法作用，从而为1949年10月1日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了法理基础和施政纲领。《共同纲领》的有关条文，规定了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从政治上、经济上、文化教育上内在地具有过渡的社会性质。这里，首先引述《共同纲领》在政治上的规定。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由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机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组织成分，应包含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第十五条 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①

《共同纲领》在经济上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①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编《开国盛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重要文献资料汇编》（上编），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第507~508页。